

復審人 倪興宏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67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犯販賣、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強盜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，且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，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67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之罪大部分均為吸食毒品及竊盜之微罪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審理中有自白，販賣對象僅有 1 人；雖有違規紀錄，但也極力求取表現、爭取獎狀，犯罪所得已繳交完畢；執行中經歷父、母親病故，悔悟及懺悔無以復加，只盼給予假釋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（三）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873 號、聲字第 8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多次販賣及施用毒品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漠視法令禁制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口角及私自傳遞電器，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毒品、強盜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販賣、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之罪大部分均為吸食毒品及竊盜之微罪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審理中有自白，販賣對象僅有 1 人；雖有違規紀錄，但也極力求取表現、爭取獎狀，犯罪所得已繳交完畢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

署辦理審查，而無漏未審酌之情。另訴稱「執行中經歷父、母親病故，悔悟及懺悔無以復加，只盼給予假釋機會」之部分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